

证券代码：000543

证券简称：皖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14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429,509,728.3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,188,994,466.11 元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8,899,446.61 元，以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429,509,728.37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18,899,446.61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310,610,281.76 元。2023 年度股利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3 年度股利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,266,863,33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2.21 元（含税），计派现金股利 500,976,796.15 元，占公司 2023 年末合并报表本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8.22%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相关审议程序和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。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十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